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泊鈺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46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69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6902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690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「教師面對申訴的準備與應對：法律知能、權益保障與自我安定」及「優勢取向創傷知情：學生逆境理解與教師自我照顧」兩場次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50074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校園法律知能、權益保障策略，並推展創傷知情教育與促進教師身心自我照顧，委託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場次一：「教師面對申訴的準備與應對：法律知能、權益保障與自我安定」研習

- 1、日期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13:00-17:10。
- 2、講座師資：樹理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鄔曙擎律師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自115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線上報名。

人事室 115/09/30 08:58



1150005866

有附件



4、參加對象與名額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代理教師優先報名，名額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場次二：「優勢取向創傷知情：學生逆境理解與教師自我照顧」研習

1、辦理時間：115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13:00-16:30。

2、講座師資：澳洲墨爾本大學教育學院 Tom Brunzell 副教授（現場提供中英文雙語螢幕翻譯）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自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線上報名。

4、參加對象與名額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代理教師優先報名，名額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1樓階梯講堂（新竹市東區民族路33號，東門國小內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中心（電子信箱：hteacher@hcu.edu.tw）

五、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玄奘大學、本府教育處

